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红相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